附件；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龙华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龙华职业技术学校安保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安保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全天24小时执勤，三班倒。负责校园安全和维护，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防诈骗、防破坏、车辆进出和停放管理等工作，协助学校处理发生在校园的突发性事件，防范和制止损害校方师生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校园的安全和公共秩序，负责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特别是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大型活动、集会等，以及配合学校做好消防管理、培训、演练等工作。做好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福建技术师范学院附属龙华职业技术学校龙山校区、北林校区、高山校区和宏路校区及周边范围。

（三）服务内容

1.保安员的执勤岗位在以上四个校区及校门口周边，负责门卫执勤工作维持校门口秩序，对进出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检查登记，预防和制止外来人员违规进入校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2.门卫工作负责对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和物资的进出入进行登记、询问及联络事宜，提供热情的服务。同时，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门卫管理，对进入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严格把关方可放行。

3.保安员要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劝阻、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对发现的可疑情况要及时处置并向招标方领导报告。需定时不定时巡视校园，尤其是重点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工作，对违法犯罪人员及火灾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报警处置，同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校区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日8小时、3班制。

（四）人员要求

1.本项目提供的保安队员必须经培训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并持证上岗。保安总人数34人（其中龙山校区16人、北林校区14人、高山校区4人、宏路校区视情况再定）。正副队长共9名，其中龙山校区队长1名，副队长（班长）3名；北林校区队长1名，副队长（班长）3名；高山校区副队长1名。宏路校区和高山校区由龙山校区队长统一管理。北林校区另设综合治安巡视岗（保安兼任）3名。

2.保安人员素质要求

⑴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品行良好，无劣迹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身心健康，无残疾，五官端正，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含无此类病史），能胜任执勤、保卫等任务。

⑵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⑶身高不得低于1.65米，年龄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必须持保安证上岗。其中保安队长，年龄不超过55周岁，学历应达到高中毕业以上，能协助保卫科做好违纪学生的笔录，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退伍军人优先考虑，具有五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副队长年龄均不超过55周岁。

⑷保安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玩游戏，不喝酒吸烟，不干私活，不在校园内的任何地方抽烟。

⑸文明执勤，依法办事，严格管理，以服务师生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有理有节，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严禁出手伤及师生及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保安员中需配置至少两名（含）以上专职消防员，需持有相应的建（构）筑消防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消防员能熟悉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器材使用，具备处置各类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事故的能力。拟用于龙山校区、北林校区消控室管理、值班（如未使用该人员值班，则扣除相应费用）。

（五）费用预算

1.保安员34名，按每人每月2680元标准，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以及社保等费用。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年费用不超过1093440元。

2.其它运营费用不超过93840元，含保安服装费、执勤装备费、基本办公用品费用，税费、招投标费用等一切费用。

3.总费用不超过：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1187280元）。

1. 管理要求

1.中标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对保安员日常工作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保安员上班的工作情况进行考勤并上报校方领导作为每月核发工资的依据。

2.中标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做到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持有保安员证。

3.中标方对保安日常工作每月进行不定时的督促、检查、指导，对选派的保安员要提供岗位技能培训，使其持证上岗以及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处理问题能力。

4.中标方要及时向招标方反馈在工作检查中所发现的保安员违规、违纪等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与意见，同时根据招标方请求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及时处理招标方所反映的保安员违规、违纪等行为，确保保安服务的安全、优质、高效。

5.中标方对在督查、检查中所发现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招标方对中标方提出的安全整改建议应及时、认真的研究解决。

6.因保安员失职导致招标方任何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

7.中标方派遣的保安员与招标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七）招标方权利

1.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反映保安班队存在的违规、违纪等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对违反相关保安岗位工作职责的保安员（经双方确认），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立即调换。

2.招标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工作职责与勤务安排，确保保安员正常在岗工作，对于人员的异常变动要及时与中标方沟通交流。

3.招标方应尊重中标方保安员的合同权益，为中标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以及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对保安员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中标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当中与招标方工作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所发生的争议，并及时与中标方沟通交流事件的处理情况。

5.中标方派遣的保安员由招标方领导、管理、监督，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因派遣的保安员失职、不服从招标方管理或违反招标方的规章制度，招标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处理意见或要求更换，中标方应及时核查并作出处理决定或予以更换。

6.中标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招标方执勤过程中，为维护招标方利益，造成人身伤亡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7.中标方派遣的保安员执勤期间致病、致伤、致残，死亡，招标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方需要抽调招标方保安员，必须征得招标方同意。

9.招标方如有临时急需的任务需保安员完成的，保安员应积极按要求完成。